

工程设计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开展海警霞山工作站迁建项目工程
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1月27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须具备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

(三) 技术审定、技术审核及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

(四) 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建筑设计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五)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建筑设计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六)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等规范。

(七)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结合海警部门的建设需求、标准等，对海警霞山工作站迁建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工作。提供的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施工配合服务、概算编制和预算编制；配合做好迁建项目所需的可研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二）服务时限要求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相关资料和签订服务合同后，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因该迁建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且迁建流程复杂，具体工作时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不得除不可抗力外以任何理由拖延服务。

三、选取方式

1. 本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直接选取。
2. 按照择优的原则选取。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金额为 65 万元人民币。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各竞价人应当报出确定金额。

2. 网上报价期限：报价时间（即选取中介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超过报价期限，项目业主可废置该项目。中介机构超过报价期限报价，该项目无效。

3.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4.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并且成果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